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紅磡黃埔天地聚寶坊 (第 11 期) 地庫 2 樓美國冒險樂園;
- (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1 樓大埔墟街市;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188 號地舖香港冰室;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2 樓大埔墟熟食中心;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大美督 69 號 A 舖地下芭堤雅小廚;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紅磡黃埔天地聚寶坊 (第 11 期) 地庫一芳台灣水果茶;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大美督開出往大埔墟站路線號碼 20C 的小巴;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大埔頭開出往機場博覽館路線號碼 E41 的龍運巴士;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粉嶺聯捷街 2-10 號榮輝中心第 2 座超過兩小時;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瀝源街 6 號瀝源廣場 1 樓 5 號舖富東閣海鮮酒家;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上水馬適路 38 號皇府會;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0 時至 12 月 9 日上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鄰近 1 號至 4 號登機閘口寰宇堂頭等貴賓室;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八鄉河背村 392 號地下及一樓超過兩小時;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5 樓抵港層接機大堂 (非禁區) 5T151 號舖大興；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21 號 Eastmark 地舖大渣哥茶記；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1A-1K 號百寶利商業中心 5 樓 501-506 號舖天下糧倉牛肉火鍋專門店；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香港體育學院超過兩小時；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港層 7 樓 7T090 舖 can.teen；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 1 號連城廣場 14 號舖大快活；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80 號香港海洋公園；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士丹利街 20 號鴨都喇利大廈 8 樓 AdmiX Hair Styling；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57-59 號利達工業中心地下 3 號舖伙食工業；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德厚街 3 號禾峯廣場 3 樓 332 號舖漁樂；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1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或 12 月 9 日凌晨 0 時至上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 7 號地下 Downtown Bar & Chill Place To Go；
- (2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德厚街 3 號禾峯廣場 2 樓 216-217 號舖譚仔雲南米線；
- (2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朗屏邨第二期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 (2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1 室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 (2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4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90-498 號金利文廣場地下銀龍茶餐廳；

- (2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1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晏東街 15 號 OLIV 18 樓 Singing BAR；
- (3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 59 號地下 A 鋪 浜瀆；
- (3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0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68 號百達中心 23 樓 Joy Luck Club；
- (3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些利街 2-4 號 LL Tower UG 及 1 樓為食籠；
- (3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信德街 11A 號宏信大廈地下鋪 華餐廳；
- (3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賽馬會集賢樓五樓東翼超過兩小時；
- (3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大樓 LG1 樓 Can.teen II；
- (3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大樓 LG7 樓 (餐廳範圍)；
- (3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大美督村 36B 號 (地下除外) 超過兩小時；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¹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